

立法會CB(2)1382/17-18(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82/17-18(0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國歌法本地立法公聽會

2018年4月28日

莫繡安 新界青年聯會副主席

我們作為香港的青年代表，我們贊同國歌法本地立法。國歌法在本地立法，除了是憲制責任之外，我們青年人認為維護國歌的尊嚴是必須要的，因為國歌就是國家的象徵。

早前香港在一些體育活動上，有些人為了表達不滿，為了發洩他們情緒，做出了噓國歌以及刪改國歌歌詞的侮辱行為。這種行為，既不尊重國家及香港，又不成熟及不負責任。他們除了要挑戰一國兩制的原則和社會價值底線之外，大家有沒有認真考慮過，這種行為其實會傷害到其他人的人生？

觀眾入場打氣，原意是為了支持及鼓勵喜愛隊伍或運動員在其間盡全力無憾地比賽，但他們有沒有想過這種自私無聊的行為，有機會影響到青年運動員的整個運動生涯？青年運動員最少用十年磨一劍的時間和態度，去爭取在其專項體育上達標及出賽。他們用了整個黃金時期，去進行密集式的訓練；他們所付出的汗水及堅持，為的就是要在自己所屬的專項領域內能夠成為代表，造就他們無悔的運動生涯，而每一場比賽背後。究竟背負著多少人的心血、夢想和榮辱？我們根本難以想像！

如果有人為了發洩不滿，為了挑戰制度而做出侮辱國歌的行為，最後導致運動員比賽被罰、被扣分、被停賽、甚至被取消資格。我認為這根本就是為了一己私慾而扼殺青年運動員整個體育生命的自私行為！我們不如一齊想想，全場氣氛激昂，打氣聲震懾人心、能讓運動員打高一線的表現及氣勢，卻因觀眾的噓國歌或刪改國歌歌詞的侮辱行為，而直接變成破壞香港青年運動員的付出及夢想的導火線。這個肯定是我今日在場的每一個人也不願意見到的事！

所以，我們認為無論對青年運動員的長遠利益著想，抑或對香港青年人的身心發展，國歌法本地立法實在具有現實的迫切性。由法律加以規定，成為一個依據，成為一個每位公民應該守的規則，去保障公共秩序。因此，我們新界青年聯會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夠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